救济渠道

1.当事人对本局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，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，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，逾期的视为放弃。

2.在本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前，依法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，逾期的视为放弃。

3.当事人对本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忻州市人民政府或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。

4.当事人对本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